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315号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与被执行人赵丽臣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14民初43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先向被执行人赵丽臣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赵丽臣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赵丽臣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通顺街67-1号512（建筑面积121.63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赵丽臣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通顺街67-1号512（建筑面积121.63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丽臣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通顺

街 67-1 号 512（建筑面积 121.63 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倪文超

执行员 王 明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王 作